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属于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经核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及授予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票期权行权。（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

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及授予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时三名董事作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和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三、关于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述内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阅，与评估机构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会议中对收购股权事项必要性的汇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反映的评估价值为基础，交易定价方式公平，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经营。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时，独立董事特别提请股东关注标的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但公司将通过《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关联方出具承诺约定股权转让事项，最大程度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窦刚贵

宋 岩

葛 炬

2021年7月19日